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牟顺，男，1989年2月13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北省利川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6月1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牟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公安机关从被告人牟顺、牟圣宝、袁志凯处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400元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；扣押在案的刀具三把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处置。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7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改造；2023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牟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牟顺在服刑期间，基

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(已履行/收据)、违法所得人民币 15400 元(已履行/判决书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犯因 2024 年 10 月劳动定额 16100，完成 10993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31.72%扣分 9.51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有强制戒毒史、犯罪情节严重，从严扣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牟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牟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牟

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